

2025 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

一、誠信經營

1. 本公司已設置人資管理部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並於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開 114 年第四季董事會議中向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2.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將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3. 本公司相關「誠信經營守則」本年度新發行規章如下：
 - 3.1 旭然誠信經營守則
 - 3.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3 舞弊行為檢舉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
 - 3.4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二、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宣示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應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不得從事不誠信之行為及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外，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亦確實遵循。董事會成員與高階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的原則來經營公司，且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	√	(二)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定義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項目，針對高風險之不誠信行為訂有具體防範措施及通報程序，其中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為防範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何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全面要求供應商不得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得向本公司員工提供不當利益與賄賂，並定期針對供應商進行稽核評比。如遇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廠商，除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外，情節重大者將通報司法單位。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舞弊行為檢舉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明訂各項不誠信應禁止之行為、檢舉制度、懲戒制度，同時落實於各單位營運作業中，並定期教育、宣導與定期檢討修正相關內容。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一) 本公司對於往來供應商及客戶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徵信或評鑑作業，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得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二) 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宣導及執行，指定人資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日期已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召開 114 年第四季董事會議中向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舞弊行為檢舉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依規範所述執行並落實。如有不法行為，檢舉人可使用公告之獨立檢舉信箱 (hr.sug@filtrafine.com.tw)向專責單位提出檢舉。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	(四) 本公司為確保落實誠信經營，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照稽核計劃執行查核，按季提報董事會報告，並於稽核報告完成後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月底前送交獨立董事簽閱；且透過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作為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p>(五) 本公司除了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列為經副理級以上之新進人員必修課程，每年並對管理階層進行「防制內線交易作業辦法」及「舞弊行為檢舉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訓練宣導或每年誠信經營聲明書簽署情形(至少包括聲明書內容、簽署人次與比率)等具體措施。</p> <p>114 年度針對董事、經理人及管理階層誠信經營聲明書簽署情形(至少包括聲明書內容、簽署人次與比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6 754 1845 1173"> <thead> <tr> <th>誠信經營聲明書-分發分類</th> <th>發放份數</th> <th>回收份數</th> <th>回收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董事及獨立董事(不含董事長及總經理)</td> <td>6</td> <td>6</td> <td>100%</td> </tr> <tr> <td>2.內部經理人(含董事長及總經理)</td> <td>5</td> <td>5</td> <td>100%</td> </tr> <tr> <td>3.集團-經(副)理級(含 KAC.FVN.CFT)</td> <td>24</td> <td>24</td> <td>100%</td> </tr> <tr> <td>合計</td> <td>35</td> <td>3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誠信經營聲明書-分發分類	發放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1.董事及獨立董事(不含董事長及總經理)	6	6	100%	2.內部經理人(含董事長及總經理)	5	5	100%	3.集團-經(副)理級(含 KAC.FVN.CFT)	24	24	100%	合計	35	35	100%	
誠信經營聲明書-分發分類	發放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1.董事及獨立董事(不含董事長及總經理)	6	6	100%																			
2.內部經理人(含董事長及總經理)	5	5	100%																			
3.集團-經(副)理級(含 KAC.FVN.CFT)	24	24	100%																			
合計	35	35	100%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一) 本公司訂有「舞弊行為檢舉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提供獨立檢舉信箱 (hr.sug@filtrafine.com.tw)，供本公司外部及內部人員使用。本檢舉管道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同時依檢舉內容指定專責單位依規定程序處理檢舉案件。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	(二) 本公司於「舞弊行為檢舉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明訂檢舉案件處理程序，同時對於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於「舞弊行為檢舉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明訂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同時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辦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2.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二項董事會均已通過訂立，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4.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期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